



## 论郭店楚简“情”的内涵

(2005-6-29 13:59:40)

作者：丁四新

通过上面的分析，可知《性自命出》中的“情”分别以上、下篇为中心分成两组，每组意义相近或基本相同。下篇第[15]条说“信，情之方也；情出于性”，由此我们完全可以断言与下篇相关联的一组“情”字，是性情之情。上篇第[9]条说“礼作于情”，第[7]条说“情生于性”，更有力的旁证是《语丛二》第1简“情生于性，礼生于情”两句，完全可以断言与上篇相关联的一组“情”字，也是性情之情。另外，我们实际上在前面已就《语丛》、《唐虞之道》和《缁衣》简中的“情”字义的统一性问题，给出了必要的说明。所以我认为，包括整部郭店简中的“情”字义，基本上是统一的。而所有的“情”在不同的语境中所侧重出来的意义，都应该在性情论的思想统系中得到说明，同时也是性情之情的内涵向不同语境中的“情”字义贯注的结果。

### 4、对郭店楚简“情”义的进一步分析

上一节，我们已根据郭店楚简分析了“情”在不同文本中分解的含义，并对这些解析了的“情”字义做了贯通的理解，指出不同“情”字义的最终来源乃维系在性情之“情”上。另外，我们还可以指出，郭店楚简的“情”字皆为褒义，如“脂肤血气”在许多先秦文本中常被当作致恶的因素而加以否定，可是在《唐虞之道》中则要“顺乎脂肤血气之情”。而为什么要顺之？不是因为“脂肤血气”不可能没有致恶的因素，而是因为此“情”为性情之情，有真实，乃至中正（无所偏倚）之义，是对“脂肤血气”的内在限定。惟其如此，故要顺此脂肤血气之中正、真实者而完成一己圆满的生命。

既然郭店楚简的“情”，是由性已发的本然的生命，那么它的由中出，则必然要求所发之物在用心和结果上都是真实的。从本质上来说，如果生命活动纯粹是一种无心的现象，那么真实与否的判断并无来源；但是，如人，则是一种有心的生命体，其活动就有用心的不同和信伪之分。注意，郭店楚简中的信伪概念，不是直接言“情”之信伪：“情”本身是真实之质，无可怀疑的，无所谓信伪；信伪的产生，乃根源于在人的不同用心及由此用心而产生的行为、结果中，“情”丧失了其本真的特性与否。《性自命出》下篇讲心术，讲修养，讲信伪，都是要显发以“情”为根基产生出来的此一方面的思想。由此，那种常用“信情”、“伪情”来论说郭店楚简“情”的内涵的说法，是不恰当的。

《性自命出》下篇除着重论述“信”与“情”的关系外，还对“欲”做了大段的论述。《性自命出》的作者对“欲”的态度如何？第62-65简说：“凡忧患之事欲任，乐事欲后。身欲静而勿羨，虑欲渊而毋伪，行欲勇而必至，貌欲庄而毋伐，[心]欲柔齐（济）而泊，喜欲智而无末，乐欲恇而有志，忧欲敛而毋昏，怒欲盈而毋希（肆），进欲逊而毋巧，退欲肃而毋轻，——欲皆敏（文）而毋伪。”“欲”的意思很简单，就是在修身、节文的过程中指向结果的“应该”，这个应然性的规定自然有适度、适中之义，同时“欲”也是人心之“想要”。“想要”和“应该”之义相结合，就是《性自命出》中“欲”这一概念的内涵。这与荀子之后，中国哲学中“欲”的概念不一样。荀子之后基本认为“欲”是恶的，需要人“伪”节制之、遏止之和起化之。《性自命出》不但没有遏制“欲”，而且实际上是在宣扬“欲”，通过修身之“欲”以端正其心。第67简说“君子身以为主心”，“身”作动词，是修身之义，“主”则有主持、端正之义。整句话是说，君子修身乃是为了端正其心。不过，“欲”既然有应该之义，那么《性自命出》的作者不会反对对“欲”自身作适当的节制；但真正重要的是，需要理解“欲皆文而毋伪”这一命题的内涵。“文”有繁饰、节文、美化之义，《性自命出》的作者主张“欲”都应该得到节文，得到实现，但“欲”不应该在“文”的过程或结果中变得虚伪、不可信起来。可见真信，是节文“欲”的核心标准。而崇尚真信这一点，似乎也是从“情”的内在特质贯通下来的。也因此，“情”虽然不是“欲”，但是它毕竟对“欲”发出了本真的要求。

在《语丛二》中，从第10-19简谈到了大量由“欲”所生之概念，而这些概念，一般具有贬义、否定的意味，属于所谓恶者。这与《性自命出》很不一样，而与荀子之后的中国思想家对“欲”的认识和态度，几乎如出一辙。这是

一个需要引起注意的现象。

“情”和诸种“情感”，如喜、怒、哀、悲，在《语丛二》中明显分别放在平等的生成位置上，看不出它们之间有隶属关系。在《性自命出》中，我们当然可以认为被人们称之为“情感”的喜、怒、哀、悲，不同于喜、怒、哀、悲之“气”。因为后者在《性自命出》中被直接判定为“性”，是所谓“未发”者；前者在《语丛二》中有直接或间接的说明，皆出于“性”，是所谓的“已发”者。尽管二者之间具有“已发”、“未发”的对应关系，但是喜、怒、哀、悲的情感在当时是否属于“情”，则是需要严加讨论的。《性自命出》有第1-4简“喜、怒、哀、悲之气，性也”与“情生于性”的论述，但还没有充分的证据说明喜、怒、哀、悲的“情感”与“情”具有对应关系。在上篇的下半部分，谈到礼乐的制成问题。简文认为礼乐皆作于情，但是礼乐的制成却当然在现实的层面上比这一原则远为复杂，有“当事因方而制之”的原因，还与人的情感等因素密切相关。《性自命出》第20-21简说“君子美其情，贵其义，善其节，好其容，乐其道，悦其教”，显然这里的“乐”、“悦”等感情，与“情”是分开的：一个是讲人的情感心理表现，一个是讲制定礼的真实根据和本源。第22-23简的“笑，礼之浅泽也；乐，礼之深泽也”，其中的“笑”、“乐”表达了人的情感，不过这两种情感反应都是受到礼的影响而作出的。它们不但不是“情”本身，反而证明了“情”正是使心理发生情感反应的本源和价值所在。第23-27简，也表达了同样的意思。“凡声，其出于情也信，然后其入拨人之心也厚”，“声”或“乐”，如果出于“情”非常信实的话，那么反过来就能深深地打动人心。所谓打动人心，简文随后从情感反应等方面加以说明。第29-35简继续前面的话题，论述了不同的“声”、“乐”现象，反映了不同的情感反应；还论述了“情感反应”打动他人之心，及“心思”在情感反应中的作用问题。其中“凡至乐必悲，哭亦悲，皆至（致）其情也”句，说明了无论悲或乐这些情感反应，还是由情感反应产生出来的“声”、“乐”现象，皆是为了表达人之“情”，是为了表达从人的生命中流露出来的至真至实者。这段简文还谈到了“其声变，则[其心从之]；其心变，则其声亦然”的思想，不过“声”是具有情感之声，“心”是具有情感反应特性的“忧思”、“乐思”。这一思想，深入地阐明了“心”与“声”交互作用的理论。总之，人们或喜或悲，或乐或哀，都是人们用“心”对“情”反应的结果。情感确实是一种反应，不过不仅仅是通过对“实在”的反应，而更主要的是通过心对事物（如“声”、“乐”）内涵的真实之“情”的反应，并且这种反应的程度与事物所含“情”（真实）的程度成正比。可见感情，是通过心的作用开显出来，不过它的真实力量和存在的根源却是以“情”为基础的。

[\[第 1 页\]](#)

[\[第 2 页\]](#)

[\[第 3 页\]](#)

[\[第 4 页\]](#)

[\[第 5 页\]](#)

[\[关闭窗口\]](#)